

2017年4月24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司法人手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司法機構內各級法院司法人手情況提供最新資料。

背景

2. 在過去數年舉行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對司法人手的情況表達了意見，並要求司法機構就有關事宜提供最新資料。委員亦希望就現時為法官提供的支援方面，繼續獲告知最新情況。

司法人手情況

司法人員編制

3. 經過 2013 年的編制檢討，並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增設七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後，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整體編制已由 193 人增至 200 人，包括三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上訴庭法官”）職位、一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原訟庭法官”）職位、一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及兩個常任裁判官職位。上述編制的改變，已在 2015 年 5 月向委員會滙報各級法院司法人手的情況時作出報告（載於立法會 CB(4)964/14-15(03) 號文件）。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至今維持 200 人。

填補司法職位空缺

4. 上一次於 2015 年 5 月向委員會報告司法人手的最新情況後，司法機構為原訟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及常任審裁官進

附件

行了新一輪的公開招聘工作。招聘原訟庭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的工作已經完成，而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仍在進行。由 2015 年 5 月至今，經公開招聘而獲委任的法官有 12 名，包括四名原訟庭法官及八名區域法院法官。與此同時，在不同級別法院出現了共 22 個主要因法官或司法人員退休或晉升至較高級別法院而導致的司法職位空缺。截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 200 個司法編制人數中，159 個職位已實任填補，而空缺有 41 個（與上一次於 2015 年 5 月報告的情況比較，當時有 169 名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和 31 個空缺）。截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的相關數字按法院級別載列於附件。

### 各級法院的人手情況

5. 具體而言，各級法院的司法職級截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的司法人手情況將於下列各段概述。

#### 終審法院

6. 終審法院已達編制總員額，即一名首席法官及三名常任法官（不包括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設立的職位）。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7.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上訴庭”）的編制設有 14 個司法職位，分別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及 13 個上訴庭法官。這數字包括三個於 2015 年增設的上訴庭法官職位，當中兩個已通過內部晉升而實任填補。至於餘下的一個空缺，將會在適當時間按照既定任命政策及程序，由合適的人選填補。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8. 在 2015 年增設一個原訟庭法官職位後，現時原訟庭法官編制設有 34 人，當中 27 個原訟庭法官職位已實任填補，而職位空缺仍有七個。

9. 在招聘原訟庭法官方面，自 2015 年 5 月以來已任命了四名原訟庭法官。值得注意的是，由於適合任命的合資格人士人數遠少於空缺數目，故此在這級別法院的招聘工作仍持續存在困難。在最近於 2016 年 6 月展開的招聘工作完成後，現仍有七個空缺尚未填補。

## 區域法院法官及同等職級

10. 在 2015 年增設一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後，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的總編制設有 37 個司法職位，包括首席區域法院法官、主任家事法庭法官及 35 名區域法院法官（不包括兩個土地審裁處成員職位）。此外，區域法院法官也會被調任，以執行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職務；該辦事處的編制設有 11 個職位（一名司法常務官、四名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六名副司法常務官）。該等職級的司法職位合共有 48 個（不包括土地審裁處成員）。

11. 最近一次於 2016 年 5 月展開的區域法院法官招聘工作大致順利完成，共有八名區域法院法官獲委任。以現時實際人數 46 人來說，目前只有兩個區域法院法官及同等職級（不包括土地審裁處成員）的空缺。與 2015 年 5 月時報告的七個空缺比較，區域法院法官及同等職級實際人數的情況已有改善。

## 土地審裁處成員

12. 土地審裁處的編制下設有兩個土地審裁處成員職位，均已實任填補。

## 裁判法院、專責法庭及其他審裁處

13. 包括 2015 年增設的兩個常任裁判官職位在內，現時裁判法院、專責法庭及其他審裁處的總編制設有 94 個司法職位。這級別法院的司法職位包括總裁判官、11 名主任裁判官及同等職級、71 名常任裁判官及同等職級，以及 11 名特委裁判官。此外，主任裁判官及常任裁判官會被調任<sup>1</sup>至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以執行司法常務官（對主任裁判官而言）或副司法常務官（對常任裁判官而言）的職務。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編制設有四個職位（一名司法常務官及三名副司法常務官）。因此，該等職級的司法職位合共有 98 個。以現有實際人數 67 名司法人員來說，空缺有 31 個。

---

<sup>1</sup> 根據自 1988 年以來一直行之有效的對調政策，司法機構把主任裁判官及常任裁判官調配至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以出任司法常務官（對主任裁判官而言）或副司法常務官（對常任裁判官而言）。職位對調政策令司法機構可更靈活地在各級法院之間調配司法人員。

14. 新一輪公開招聘常任裁判官的工作已於 2016 年 12 月展開，並仍正在進行中。預期通過這次招聘工作而作出的新的司法任命，有助減少現有空缺的數目。

### 處理司法人手問題的措施

15. 除了繼續致力通過公開招聘原訟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及常任裁判官，以填補司法職位空缺外，司法機構也採取了下述措施來解決司法人手的問題。

### 開設新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16. 司法機構一直以來定期檢討司法人員編制，以配合不時轉變的運作需要及促進有效的司法服務。為應付在西九龍法院大樓重置工作完成後，西九龍裁判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需處理的額外工作量、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不斷增加的工作量，以及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隨著民事司法管轄權權限按建議增加後，預期增加的工作量，司法機構建議在各級法院 / 審裁處開設 14 個常額司法職位。這 14 個增設的職位包括四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五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四個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職位、及一個裁判官職位。有關建議將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會議的另一份討論文件詳述。

### 聘任短期司法人手

17. 在透過公開招聘實任填補司法職位空缺之前，司法機構按照慣常做法，在可行的範圍內已經並會繼續以短期司法人力資源，協助維持所需的司法人手水平，從而協助將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合理的水平。除了配合各法院的運作需要外，暫委安排亦可為私人執業者提供汲取司法經驗的機會，以供他們考慮日後是否進而從事司法工作。

18. 獲任命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因應運作需要而時有增減，而其任期亦各有不同。截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為應付法院的工作量而聘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合共有 70 人，當中 40 人是在司法機構內部暫委，以署任較高級職位，另外 30 人則從外間聘任。

## 各項檢討

19. 過去數年間，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大致順利。然而，過往公開招聘原訟庭法官的經驗顯示，正如上文第 9 段所述，原訟庭級別的招聘工作尤其困難。為解決這些問題，司法機構進行了各項檢討，有些檢討工作仍在進行中。

### 司法人員薪酬的檢討

20. 經過 2015 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2015 年基準研究”）及 2016 年按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2 月 11 日批准司法人員薪金作出下述調整：

- (a) 就 2016-2017 年度的按年調整，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 4.85%，追溯至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以及
- (b) 鑑於 2015 年基準研究顯示的結果，原訟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 4%，而原訟庭級別法官的薪酬與法律界收入出現顯著差距，這級別法院又面對招聘困難，故原訟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增薪 6%。兩者均追溯至 2016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21. 作為背景資料，需留意的是，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按年就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進行檢討，並每隔約五年按行之有效的既定機制進行一次獨立基準研究。基準研究之目的是檢視司法人員的薪酬與法律界收入的變動是否保持大致相若。薪常會檢討司法人員的薪酬時，會採用平衡的處理方式，考慮一籃子因素。

### 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22. 為解決原訟庭級別招聘工作的困難，並顧及司法機構整體的長遠需要，司法機構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進行了檢討，並於 2016 年 1 月，就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中的五個範疇，向政府提交建議。在薪常會的支持下，改善建議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並於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23. 預期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金調整，及服務條件的改善，將加強司法機構在招聘人才加入司法工作行列的吸引力，從而幫助減輕司法人手的問題（尤其是原訟庭級別）。

#### 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

24. 司法機構已委聘顧問，並在一個由一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擔任主席的內部工作小組及一個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督導小組之督導下，進行顧問研究，以檢討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檢討之目的是考慮應否作出任何改變，藉以吸引優秀和有經驗的私人執業者在其職業生涯的較後階段加入法官及司法人員行列（尤其是在原訴庭級別），並協助挽留司法人才。預期顧問將約於 2017 年年中向司法機構提交相關的《最終報告》。司法機構會考慮顧問的報告，並於適當階段向政府提交建議。

#### **為法官提供專業支援**

25. 為確保法官及司法人員獲提供足夠專業支援以執行司法職責，司法機構會繼續推行司法助理計劃及高院司法助理計劃，通過聘請具法律專業資格人士，向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法律及專業支援。這兩個計劃均見成效，並會繼續推行。

#### 終審法院的司法助理計劃

26. 司法機構於 2010 年起推出司法助理計劃，以協助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上訴庭的法官執行職務。經過 2015 年初的檢討後，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分別推行獨立的計劃，以加強對相關法院的支援，並由 2015 年起，就此進行獨立的招聘工作。

27. 司法助理計劃將繼續為終審法院運作提供支援，聘請的司法助理專責協助終審法院法官進行法律研究及處理法院其他工作。

#### 高等法院的高院司法助理計劃

28. 根據高院司法助理計劃，具法律專業資格人士獲聘任為高院司法助理，向高等法院法官提供各種形式的法律及專業支援。在有關計劃下：

- (a) 高院司法助理為高等法院的一般及民事案件工作提供協助，他們會優先處理上訴庭的工作，並在有需要時，協助原訟法庭及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工作。
- (b) 高院司法助理（刑事）就刑事上訴聆訊，向上訴法庭法官提供協助。

## 徵詢意見

29.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內容。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7年4月

法官及司法人員之編制、實際人數及空缺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

法院級別	編制	實際人數	空缺
終審法院	4*	4	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14	13	1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34	27	7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11	3	8#
區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	39	45	-6
	法官 37	43	-6
	土地審裁處成員 2	2	0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4	0	4^
裁判法院／專責法庭／其他審裁處	94	67	27
	常任裁判官及以上級別 83	57	26
	特委裁判官 11	10	1
總計	200*	159	41

- 註：
- \* 不包括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立的常任法官職位。
  - # 關於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空缺方面，其工作主要由按照對調政策調任的區域法院法官處理。
  - ^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工作全部由按照對調政策調任的主任裁判官／常任裁判官處理。